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4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法定代理人 B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由父親即法定代理人B監護照顧，經接獲通報受安置人遭監護人責打，經社工訪視調查受安置人確有遭監護人持木製拐杖毆打受安置人身體多處致左大腿外側、右大腿內側，臀部，腳底、右手上臂多處等部位有新舊明顯傷勢，聲請人已於112年12月8日18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於保護安置期間受安置人再揭露於國小階段開始遭案父性侵，案父以教導受安置人性知識為由性侵受安置人，混淆其辨識能力，妨害性自主案件現於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十年，在司法尚未定讞前，聲請人仍須持續評估親屬保護及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另受安置人之母於114年7月始透過社群軟體獲悉受安置人遭安置而主動與本中心聯繫，期間積極表達欲爭取受安置人監護權及將受安置人接返照顧。由於受安置人之母自受安置人五歲即與受安置人之父離異未與受安置人生活逾十多年，受安置人對受安置人之母過往印象僅停留於遭案母不當對待造成手部骨折，考量現階段受安置人之母及受安置人之祖母皆已向法院

01 提出爭取受安置人之監護權訴訟，受安置人之母整體親職及
02 未來對於受安置人照顧規劃尚未確定前，本案仍有延長之必
03 要。狀請貴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利益等語，並
04 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05 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
06 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35號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酌相對
07 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且前揭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
08 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案主長期遭
09 受案父高度控制及施虐成傷，爰於112年12月8日18時依兒童
10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啟動緊急安置。安置期
11 間，案主進一步揭露自國小起即遭案父性侵害，致其性界線
12 混淆與認知受創。本案妨害性自主部分已提起公訴，經新北
13 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期徒刑十年。案父母離異後，案母長期
14 缺席，未建立安全依附與信任關係，對案主生活缺乏實質參
15 與。雖於近期再度出現並積極表達照顧意願，提出多項教育
16 與生活規劃，惟觀察其與案主互動過程中，多次違反探視規
17 範，親職保護功能仍待評估，考量案母現階段之親職功能不
18 足及案主表達安置意願，延長安置實屬必要。爰依同法第57
19 條第2項規定，聲請貴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至114年12
20 月10日止，以確保兒少最佳利益，並利於後續家庭處遇計畫
21 之推展與評估等詞，考量相對人法定代理人B所涉妨害性自
22 主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尚未確定；相對人之母雖
23 有照顧意願，但對相對人的生活長期缺乏實質參與，整體親
24 職與照顧功能仍待評估，是為確保相對人身心安全、避免相
25 對人再度遭受不當對待，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
26 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
27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准將相對
28 人延長安置3個月。

29 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1
02
03
04
05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賴怡婷